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被告 鈺德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洪佳蓉

洪詩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96,54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33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2,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鈺德公司）於民國

111年7月22日向原告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由被告洪佳蓉、洪詩華為連帶保證人，並約定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4個月，被告鈺德公司按月繳息，利息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季）加碼2.31%浮動（目前為年利率3.95%）計算。本金屆期清償，未依約清償，逾期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於112年8月16日動用額度500萬元後，於112年12月24日因大量退票遭 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且前揭借款於112年12月16日到期未能清償，原告依雙方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一、二款約定主張前述借款視同到期並抵銷存款後，被告鈺德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3,996,548元及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季）加碼2.31%浮動（目前為年利率3.9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洪佳蓉及洪詩華未被告鈺德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王堡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9萬6千54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債權人均利型指數利率（季）加碼2.31%浮動（目前為年利率3.95%）計算之利息，暨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

01 本票、連帶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授信明細查詢
02 單、授信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24頁），
03 並經本院於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核閱原本，認屬相符
04 （見本院卷第43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6 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11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2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
13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
14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15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
16 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從而，原告與被告3人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且被告鈺
18 德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被告洪佳蓉、洪詩華復為借款之連
19 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
21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8 書記官 劉芷寧